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第六次（五／二四至二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古揚邦議員，MH（主席）

陳振中議員（副主席）

王淑芬議員

伍俊瑜議員

朱德榮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張文嘉議員

陳純純議員

莫遠君議員

陳曉津議員，MH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松剛議員

鄭捷彬議員

許俊輝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關俊傑先生

謝細蓮女士

梁慧雅女士

李蕙民先生

陳萃媛女士

署理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教育局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葉煒菱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瑋琨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3.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第一輪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而第二輪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關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伙伴計劃在荃灣推行現況 建議計劃繼續吸納不同的荃灣地區優質藝術團體

（荃灣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23/24-25 號）

6. 主席表示，許俊輝委員提交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梁慧雅女士。此外，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7. 許俊輝委員介紹文件。

8.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詢問荃灣大會堂演奏廳（下稱“演奏廳”）的伙伴藝團使用有關場地的日數及用途，並指出其他演藝團體在租借演奏廳時面對不少困難；

- (2) 委員詢問在第五輪場地伙伴計劃（下稱“伙伴計劃”）下，各場地的伙伴藝團接受政府資助後，有否向市民提供任何形式的優惠（如免費門票等）；
- (3) 委員詢問公眾可否查閱伙伴藝團向康文署提交的報告內容及其過往曾舉辦的活動資料；
- (4) 不少區內的演藝團體曾嘗試申請成為伙伴計劃下的伙伴藝團，但最終未能獲選，委員欲了解伙伴計劃的評審準則；
- (5) 委員詢問第五輪伙伴計劃的申請團體數目；
- (6) 委員詢問伙伴計劃的申請資格是否不限於荃灣區的演藝團體；
- (7) 委員認為荃灣大會堂雖開放予全港市民使用，但荃灣區居民應佔該場地較高的使用比例，並希望康文署能提供區內居民參與伙伴藝團活動的相關數據；
- (8) 委員認為伙伴計劃每一輪的推行年期過長；
- (9) 委員詢問明日藝術教育機構（下稱“明日藝術”）成為伙伴藝團的次數；
- (10) 委員建議加強於學界推廣由伙伴藝團舉辦的活動；以及
- (11) 委員詢問伙伴藝團的數目是否設有上限，以及若增加伙伴藝團的數目，其每年最多可使用相關場地設施的日數會否因此而有所調整。

9.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回應如下：

- (1) 演奏廳的伙伴藝團每年最多可使用有關場地設施 42 日，而伙伴藝團每年均須提交業務計劃予該署審批。在過去三年，演奏廳的伙伴藝團爵士世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爵士世界”）每年使用有關場地約 20 至 30 日不等；
- (2) 伙伴藝團需承擔活動的大部分製作、行政及宣傳費用，該署則會提供場地及協助宣傳。伙伴藝團除演出外，也會舉辦觀眾拓展活動，讓公眾及學生參與；
- (3) 該署鼓勵伙伴藝團為年滿 60 歲的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看護人和全日制學生提供票價優惠。此外，部分觀眾拓展活動為免費入場。該署歡迎荃灣區居民積極參與由伙伴藝團舉辦的演藝節目及活動；
- (4) 每一輪的伙伴計劃均會公開邀請全港的演藝團體遞交申請，申請團體須符合指定準則，其提交的建議書會由場地伙伴計劃委員會及節目與發展委員會成員組成的評審小組進行評審。該署歡迎所有合資格的演藝團體遞交申請。有關第五輪伙伴計劃的申請團體數目，該署將於會後補充；
- (5) 就每個場地的伙伴藝團數目，該署會視乎場地需求而作出適當的安排；
- (6) 該署會持續檢視伙伴計劃每一輪的推行年期，若推行年期過短，將影響伙伴藝團在制訂以場地為本的市場策略及推廣成效；以及
- (7) 有關加強於學界推廣伙伴藝團的活動，該署會向伙伴藝團反映有關建議。另補充荃灣大會堂另一個設施—文娛廳的場地伙伴明日藝術現時除公開演出外，亦有安排其他活動如展覽、學生專場演出、家長及教師工作坊等，讓學界能參與該機構的活動。

（會後按：康文署補充，第五輪場地伙伴計劃共收到由 53 個團體遞交的 48 份申請。）

10.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建議讓公眾入場觀賞伙伴藝團的彩排；
- (2) 除幼稚園外，委員建議向小學加強宣傳伙伴藝團的活動；
- (3) 委員詢問在第五輪伙伴計劃下，演奏廳的兩個伙伴藝團（爵士世界及起樂有限公司（下稱“起樂”））之間是否有合作關係；
- (4) 委員詢問康文署有否向爵士世界提供辦公地方；
- (5) 委員建議平衡伙伴藝團與其他地區藝團使用場地的需求；
- (6) 委員指出演奏廳的伙伴藝團由第四輪的三個變為第五輪的兩個，並詢問有關數目減少的原因；
- (7) 委員詢問若伙伴藝團申請每年使用演奏廳多於 42 日，康文署會否批准有關申請；以及
- (8) 委員詢問伙伴藝團舉辦的表演節目的入座率。

11.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回應如下：

- (1) 就委員建議讓公眾入場觀賞伙伴藝團的彩排，該署備悉有關建議；
- (2) 荃灣大會堂文娛廳場地伙伴明日藝術的製作多為兒童劇，目標觀眾群為兒童及其家長。該署會向伙伴藝團反映加強向區內小學的宣傳工作；
- (3) 荃灣大會堂演奏廳場地伙伴爵士世界及起樂是聯盟藝團，並共同遞交一份建議書申請第五輪計劃。伙伴藝團各有所長，優勢互補，其製作的演出能提高市民對藝術的興趣，以及為本地年青的爵士音樂表演者提供演出機會。該署有提供工作間予伙伴藝團使用。
- (4) 該署會平衡伙伴藝團與其他地區藝團使用場地的需求，租用場地的指引已載列於場地網頁；
- (5) 現屆伙伴藝團每年可申請使用演奏廳最多 42 日及文娛廳最多 60 日；以及
- (6) 明日藝術所舉辦的節目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及二零二三至二四年的人座率分別為 78%及 51%；而爵士世界所舉辦的節目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及二零二三至二四年的人座率由 40%至 100%不等，視乎個別節目性質而有所不同。

12. 主席表示，伙伴計劃由二零零九年推行至今已有十五年，他建議康文署檢視計劃的運作模式及成效，並提升區內其他藝團的參與度。荃灣區有不少大型活動（如荃灣藝術節、回歸及國慶慶祝活動等），節目豐富多元，場地需求殷切，康文署應平衡伙伴藝團與其他地區藝團使用場地的需求。主席促請康文署在制定新一輪伙伴計劃時考慮委員的建議。

V 第4項議程：反映荃灣區市民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健身室月票的意見

（荃灣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24/24-25號）

13. 主席表示，鄭捷彬議員提交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謝細蓮女士。

14. 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15.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直致力為區內市民提供優質的康體服務，持續提升康體設施的水平，以鼓勵市民多參與體育活動。該署轄下健身室於每個段節均設有月票及時票的使用名額。為善用健身室的資源，該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新措施，健身室月票持有人須透過“SmartPLAY 康體通”（下稱“康體通”）預訂未來七日內的健身室段節。在新措施下，該署透過康體通整合月票及時票持有人的預約安排，確保健身室資源獲得充分使用，而健身室月票使用者亦無須在現場排隊輪候使用相關設施；
- (2) 該署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優化新措施的安排，酌情允許健身室月票使用者最遲於已預訂段節的一小時前透過康體通取消有關預約，直至另行通知。該署鼓勵市民按實際需要預訂健身室段節。此外，該署考慮到部分健身室月票持有人可能需要較多時間熟習使用康體通預訂健身室及取消相關預訂的程序，因此該署在新措施實施初期會採取較寬鬆的處理方法。如發現預訂健身室段節的人士於所預訂段節沒有在場使用設施，該署會記錄在案，但暫緩對違規人士的相關罰則，直至另行通知。如市民對使用康體通有任何疑問，可隨時與場地職員聯絡；以及
- (3) 就委員建議該署及時更新健身室的使用安排，該署備悉有關建議，並將逐步優化有關預約安排。

16.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詢問康文署為健身室月票使用者提供的酌情安排將於何時結束；以及
- (2) 委員建議康文署統一轄下場地管理健身室使用名額的方式，讓場地職員能及時安排在現場輪候的人士使用有關設施。

17.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進一步回應如下：

- (1) 該署為健身室月票使用者提供的酌情安排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實施，直至另行通知；以及
- (2) 該署備悉委員的建議，會逐步優化康體通有關係統。

VI 第 5 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荃灣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25/24-25 號）

18.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介紹文件。

VII 其他事項

19.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將有三位議員參加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推行的“防電騙地區大使計劃”，分別為他本人、葛兆源議員及劉松剛議員。主辦單位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上述計劃的啟動禮及防電騙資訊講座。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上述計劃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委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

VIII 會議結束

2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